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2）。

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9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六)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七) 出席对象：

1、2017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均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7 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2:00—5:00。

(三)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12 室。

(四)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 87037581、(0574) 87653687

传真：(0574) 87653689（请注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2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

附件1: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如欲投票同意全部议案，可在上表“总议案”一行的“同意”栏内填上“√”即可；也可就各项议案的“同意”栏内逐项填上“√”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